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 ETF 鹏华
2	560410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鹏华	电池 ETF 鹏华
3	58917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 KC	科创芯片设计 ETF 鹏华
4	563870	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通用	通用航空 ETF 鹏华
5	560130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基金	食品 ETF 鹏华
6	563670	鹏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科基金	金融科技 ETF 鹏华
7	589090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AI	科创 AIETF 鹏华
8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 医药	科创医药 ETF 鹏华
9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 ETF 鹏华
10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 ETF 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fzq.com.cn、9550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4 日